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6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9 ~ 5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1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689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869	11	\$ 305,763	12	\$ 246,585	10	\$ 253,21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71	-	749	-	-	-	2,2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0	-	-	-	14,103	1	10,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3,686	20	500,414	20	473,755	20	414,55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67	2	22,202	1	10,086	-	15,743	1
130X	存貨	六(四)	575,739	23	532,300	22	508,908	22	489,438	21
1410	預付款項		29,998	1	38,614	2	50,362	2	46,9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2	-	2,870	-	10,930	1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3,272</u>	<u>57</u>	<u>1,402,912</u>	<u>57</u>	<u>1,314,729</u>	<u>56</u>	<u>1,233,70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73,788	38	952,563	38	929,145	39	922,583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219	-	12,219	1	12,219	1	12,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4,756	1	23,755	1	24,796	1	20,2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7,916	4	86,479	3	81,970	3	100,65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8,679</u>	<u>43</u>	<u>1,075,016</u>	<u>43</u>	<u>1,048,130</u>	<u>44</u>	<u>1,055,69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1,951</u>	<u>100</u>	<u>\$ 2,477,928</u>	<u>100</u>	<u>\$ 2,362,859</u>	<u>100</u>	<u>\$ 2,289,393</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0	12	\$ 125,492	5	\$ 140,000	6	\$ 1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1	-	-	-	
2150 應付票據		237	-	8,621	-	8,292	-	2,61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94	6	157,028	6	185,297	8	99,1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9,373	11	183,430	8	636,601	27	172,96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4,076	2	32,918	1	33,491	2	134,08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9	1	17,390	1	21,624	1	26,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4,339</u>	<u>32</u>	<u>524,879</u>	<u>21</u>	<u>1,025,356</u>	<u>44</u>	<u>575,53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300,000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9,554	2	27,647	1	20,444	1	19,4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7,822	3	86,912	4	83,225	3	82,1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376</u>	<u>5</u>	<u>414,559</u>	<u>17</u>	<u>103,669</u>	<u>4</u>	<u>101,5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51,715</u>	<u>37</u>	<u>939,438</u>	<u>38</u>	<u>1,129,025</u>	<u>48</u>	<u>677,128</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50,330	26	650,330	26	602,330	25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82,199	7	182,199	7	62,199	3	62,1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0,316	10	223,267	9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882	20	514,205	21	367,288	16	755,07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09	-	(31,511)	(1)	(21,25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00,236</u>	<u>63</u>	<u>1,538,490</u>	<u>62</u>	<u>1,233,834</u>	<u>52</u>	<u>1,612,265</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1,600,236</u>	<u>63</u>	<u>1,538,490</u>	<u>62</u>	<u>1,233,834</u>	<u>52</u>	<u>1,612,265</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51,951</u>	<u>100</u>	<u>\$ 2,477,928</u>	<u>100</u>	<u>\$ 2,362,859</u>	<u>100</u>	<u>\$ 2,289,3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8,635	100	\$ 668,217	100	\$ 1,479,319	100	\$ 1,357,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510,186)	(71)	(496,293)	(74)	(1,061,741)	(72)	(996,505)	(73)
5900 營業毛利		<u>208,449</u>	<u>29</u>	<u>171,924</u>	<u>26</u>	<u>417,578</u>	<u>28</u>	<u>361,157</u>	<u>27</u>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3,305)	(6)	(41,109)	(6)	(86,565)	(6)	(81,010)	(6)
6200 管理費用		(54,335)	(8)	(50,700)	(7)	(111,286)	(7)	(105,5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7)	(1)	(11,172)	(2)	(19,944)	(1)	(23,0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627)	(15)	(102,981)	(15)	(217,795)	(14)	(209,609)	(16)
6900 營業利益		<u>101,822</u>	<u>14</u>	<u>68,943</u>	<u>11</u>	<u>199,783</u>	<u>14</u>	<u>151,54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57)	-	611	-	569	-	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356	2	14,132	2	34,355	2	10,661	1
7050 財務成本		(94)	-	(1,003)	-	(2,501)	-	(1,6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05</u>	<u>2</u>	<u>13,740</u>	<u>2</u>	<u>32,423</u>	<u>2</u>	<u>9,6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0,327	16	82,683	13	232,206	16	161,1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7,410)	(5)	(18,163)	(3)	(68,407)	(5)	(36,50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82,917</u>	<u>11</u>	<u>64,520</u>	<u>10</u>	<u>163,799</u>	<u>11</u>	<u>124,683</u>	<u>9</u>
8200 本期淨利		\$ 82,917	11	\$ 64,520	10	\$ 163,799	11	\$ 124,68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4,860	4	(\$ 6,885)	(1)	\$ 49,421	3	(\$ 25,602)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225)	(1)	1,170	-	(8,401)	-	4,3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u>\$ 20,635</u>	<u>3</u>	<u>(\$ 5,715)</u>	<u>(1)</u>	<u>\$ 41,020</u>	<u>3</u>	<u>(\$ 21,250)</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03,552</u>	<u>14</u>	<u>\$ 58,805</u>	<u>9</u>	<u>\$ 204,819</u>	<u>14</u>	<u>\$ 103,43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2,917</u>	<u>12</u>	<u>\$ 64,520</u>	<u>10</u>	<u>\$ 163,799</u>	<u>11</u>	<u>\$ 124,68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3,552</u>	<u>14</u>	<u>\$ 58,805</u>	<u>9</u>	<u>\$ 204,819</u>	<u>14</u>	<u>\$ 103,433</u>	<u>8</u>
每股盈餘	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07</u>		<u>\$ 2.52</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07</u>		<u>\$ 2.52</u>		<u>\$ 2.0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55,072	\$ -	\$ 1,612,26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3	(30,60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81,864)	-	(481,864)
本期淨利	-	-	-	124,683	-	124,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50)	(21,250)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223,267</u>	<u>\$ 367,288</u>	<u>(\$ 21,250)</u>	<u>\$ 1,233,834</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1,538,49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9	(27,04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3,073)	-	(143,073)
本期淨利	-	-	-	163,799	-	163,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20	41,020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650,330</u>	<u>\$ 182,199</u>	<u>\$ 250,316</u>	<u>\$ 507,882</u>	<u>\$ 9,509</u>	<u>\$ 1,600,23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2,206	\$ 161,1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淨損失	(3,356)	1,2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7	(231)
折舊費用	45,428	43,194
利息費用	2,501	1,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150)	(3,181)
應收帳款	(3,859)	(58,966)
其他應收款	(10,665)	5,657
存貨	(43,439)	(19,470)
預付款項	8,616	(3,420)
其他流動資產	(4,322)	(10,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84)	5,680
應付帳款	5,466	86,131
其他應付款	(27,481)	(1,948)
其他流動負債	769	(5,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0	1,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246	205,147
支付之所得稅	(44,744)	(136,307)
支付之利息	(2,715)	(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87	67,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8)	(30,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363)	(28,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44)	(58,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508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9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55	(15,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94)	(6,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63	25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869	\$ 246,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 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 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 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 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 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 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 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 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 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 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 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 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 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 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 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 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 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 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 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 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 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合併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

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

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7,78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161 及 \$7,00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514	\$ 614
支	票	存	40	40
活	期	存	268,092	291,026
定	期	存	4,851	-
約	當	現	14,372	14,083
合		計	<u>\$ 287,869</u>	<u>\$ 305,763</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零	用	金	\$ 381	\$ 476
支	票	存	40	40
活	期	存	211,261	214,476
定	期	存	21,209	24,024
約	當	現	13,694	14,194
合		計	<u>\$ 246,585</u>	<u>\$ 253,210</u>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1.10%、1.10%、1.35% 及 1.3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771	\$ 749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2,29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	\$ -

1.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3,891、(\$830)、\$3,356 及 (\$1,21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	USD 6,700,000	102/7/22~ 103/4/24	EUR 300,000 USD 4,800,000	102/1/23 102/1/29~ 102/3/29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000,000	101/7/24~ 101/8/24	USD 4,343,920	101/1/31~ 101/8/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5,041	\$ 501,182
減：備抵呆帳	(1,355)	(768)
	<u>\$ 503,686</u>	<u>\$ 500,414</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74,914	\$ 415,948
減：備抵呆帳	(1,159)	(1,390)
	<u>\$ 473,755</u>	<u>\$ 414,55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 1	\$ 397,290	\$ 400,982
群組 2	41,244	30,597
	<u>\$ 438,534</u>	<u>\$ 431,57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 1	\$ 371,630	\$ 349,428
群組 2	29,622	15,142
	<u>\$ 401,252</u>	<u>\$ 364,570</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4,902	\$ 67,941
31-90天	20,231	864
91-180天	19	22
181天以上	-	8
	<u>\$ 65,152</u>	<u>\$ 68,83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66,117	\$ 48,244
31-90天	6,068	1,310
91-180天	188	76
181天以上	130	358
	<u>\$ 72,503</u>	<u>\$ 49,98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55、\$768、\$1,159 及 \$1,39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768	\$ 1,3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3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87	-
6月30日	<u>\$ 1,355</u>	<u>\$ 1,15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230	(\$ 5,953)	\$ 191,277
在製品	61,624	(287)	61,337
製成品	181,798	(2,521)	179,277
商品	151,286	(7,438)	143,848
合計	<u>\$ 591,938</u>	<u>(\$ 16,199)</u>	<u>\$ 575,73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110	(\$ 5,137)	\$ 154,973
在製品	56,066	(267)	55,799
製成品	203,079	(2,496)	200,583
商品	130,579	(9,634)	120,945
合計	<u>\$ 549,834</u>	<u>(\$ 17,534)</u>	<u>\$ 532,300</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1,975	(\$ 7,886)	\$ 184,089
在製品	49,409	(159)	49,250
製成品	144,433	(3,098)	141,335
商品	142,912	(8,678)	134,234
合計	<u>\$ 528,729</u>	<u>(\$ 19,821)</u>	<u>\$ 508,90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239	(\$ 8,782)	\$ 152,457
在製品	45,618	(240)	45,378
製成品	175,932	(5,023)	170,909
商品	130,932	(10,238)	120,694
合計	<u>\$ 513,721</u>	<u>(\$ 24,283)</u>	<u>\$ 489,438</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0,186、\$496,293、\$1,061,741 及\$996,50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37、\$6,395、\$1,335 及\$4,46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	(97,112)	(144,777)	(42,272)	(10,076)	(294,237)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102年						
1月1日	\$ 104,911	\$ 480,094	\$ 318,074	\$ 29,073	\$ 20,411	\$ 952,563
增添	-	3,541	30,029	1,668	3,001	38,239
處分	-	-	(102)	(50)	-	(152)
折舊費用	-	(10,846)	(27,450)	(4,480)	(2,652)	(45,428)
淨兌換差額	183	13,995	8,705	5,290	393	28,566
6月30日	<u>\$ 105,094</u>	<u>\$ 486,784</u>	<u>\$ 329,256</u>	<u>\$ 31,501</u>	<u>\$ 21,153</u>	<u>\$ 973,78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05,094	\$ 597,373	\$ 493,766	\$ 75,490	\$ 31,939	\$ 1,303,662
累計折舊	-	(110,589)	(164,510)	(43,989)	(10,786)	(329,874)
	<u>\$ 105,094</u>	<u>\$ 486,784</u>	<u>\$ 329,256</u>	<u>\$ 31,501</u>	<u>\$ 21,153</u>	<u>\$ 973,788</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5,117	\$ 593,123	\$ 417,093	\$ 67,566	\$ 21,559	\$ 1,204,458
累計折舊	-	(81,419)	(162,146)	(33,688)	(4,622)	(281,875)
	<u>\$ 105,117</u>	<u>\$ 511,704</u>	<u>\$ 254,947</u>	<u>\$ 33,878</u>	<u>\$ 16,937</u>	<u>\$ 922,583</u>
101年						
1月1日	\$ 105,117	\$ 511,704	\$ 254,947	\$ 33,878	\$ 16,937	\$ 922,583
增添	-	969	45,436	12,354	1,909	60,668
處分	-	-	(779)	(150)	-	(929)
重分類	-	(6,492)	-	-	6,492	-
折舊費用	-	(10,598)	(24,929)	(4,926)	(2,741)	(43,194)
淨兌換差額	(463)	(6,123)	(2,626)	(791)	20	(9,983)
6月30日	<u>\$ 104,654</u>	<u>\$ 489,460</u>	<u>\$ 272,049</u>	<u>\$ 40,365</u>	<u>\$ 22,617</u>	<u>\$ 929,145</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104,654	\$ 580,164	\$ 448,650	\$ 78,727	\$ 30,023	\$ 1,242,218
累計折舊	-	(90,704)	(176,601)	(38,362)	(7,406)	(313,073)
	<u>\$ 104,654</u>	<u>\$ 489,460</u>	<u>\$ 272,049</u>	<u>\$ 40,365</u>	<u>\$ 22,617</u>	<u>\$ 929,145</u>

(六) 無形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商譽	\$ 12,219	\$ 12,219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譽	\$ 12,219	\$ 12,219

(七) 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41,303	\$ 39,759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41,087	\$ 43,109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兩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及民國 99 年 1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24、\$219、\$444 及 \$437。

(八) 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	\$ 125,492
利率區間	1.47~1.50%	1.47~1.50%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140,000	\$ 140,000
利率區間	1.50%~1.53%	1.50%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11.14~104.11.13	\$ -	\$ 300,000
借款額度		\$ 300,000	\$ 300,000
利率區間		-	1.50%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資產請詳附註八，依借款條件，應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償還全部本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提前償還全部本金。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669	\$ 90,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97)	(8,26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872	\$ 82,104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535、\$635、\$1,857 及 \$1,270。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精算損失為 \$2,678。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6月30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97)
計畫(剩餘)短絀	<u>86,8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u>66</u>

(8)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5。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86、\$4,657、\$8,541及\$8,885。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0,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65,033	60,233
6月30日	65,033	60,233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經股東會通過屬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之股利分別為\$481,864(每股 7.4 元)及\$90,349(每股 1.5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2.2 元，股利總計\$143,073，表列其他應付款。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1,312、\$3,000 及\$2,4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869 之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22,004	\$ 114,097
勞健保費用	14,916	9,941
退休金費用	4,521	5,292
其他用人費用	6,666	3,226
折舊費用	22,779	21,721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39,559	\$ 220,807
勞健保費用	26,202	19,740
退休金費用	10,398	10,155
其他用人費用	13,492	6,699
折舊費用	45,428	43,194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470	\$ 1,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891	(830)
什項收支	<u>5,995</u>	<u>13,367</u>
	<u>\$ 19,356</u>	<u>\$ 14,13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891	(\$ 4,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356	(1,215)
什項收支	<u>14,108</u>	<u>16,138</u>
	<u>\$ 34,355</u>	<u>\$ 10,661</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960	\$ 9,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4,8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967</u>	<u>14,4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443</u>	<u>3,667</u>
所得稅費用	<u>\$ 37,410</u>	<u>\$ 18,16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895	\$ 30,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5,2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5,902</u>	<u>35,7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505</u>	<u>788</u>
所得稅費用	<u>\$ 68,407</u>	<u>\$ 36,504</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0,408	\$ 31,30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5)	(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5,210
所得稅費用	<u>\$ 68,407</u>	<u>\$ 36,504</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225)</u>	<u>\$ 1,17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401)</u>	<u>\$ 4,35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u>507,882</u>	\$ <u>514,205</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u>367,288</u>	\$ <u>755,072</u>

4.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9,247、\$99,492、\$219,628 及\$94,881。民國 100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為 28.8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2.79%。前述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所估算。

(十七) 每股盈餘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本期淨利</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u>82,917</u>	<u>65,033</u>	\$ <u>1.2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u>18</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2,917</u>	\$ <u>65,051</u>	\$ <u>1.28</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本期淨利</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u>64,520</u>	<u>60,233</u>	\$ <u>1.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u>76</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4,520</u>	\$ <u>60,309</u>	\$ <u>1.0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3,799	65,033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3	
員工分紅	-	43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799	\$ 65,076	\$ 2.52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4,683	60,233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18	
員工分紅	-	11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683	\$ 60,351	\$ 2.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罕特	\$ 219	\$ 219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罕特	\$ 438	\$ 43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4,373	\$ 6,686
員工紅利	975	852
總計	\$ 5,348	\$ 7,53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10,519	\$ 12,234
員工紅利	1,950	1,612
總計	\$ 12,469	\$ 13,8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84,252	185,940	長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094	2,095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82,041	\$ 281,730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166	\$ 3,442	遠期外匯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611,8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33	\$ 11,39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87	\$ 22,794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86	\$ 8,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00	5,404
總計	\$ 13,186	\$ 14,388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782	\$ 5,9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05	10,975
總計	\$ 14,587	\$ 16,9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5	29.98	\$ 94,287
歐元：新台幣	8,689	38.94	338,350
美金：人民幣	2,426	6.18	72,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903	38.94	\$ 74,103
美金：人民幣	183	6.18	5,486
歐元：人民幣	7,078	8.05	275,61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5	29.04	\$ 110,207
歐元：新台幣	8,198	38.46	315,295
美金：人民幣	3,957	6.29	11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581	38.46	\$ 60,805
美金：人民幣	3,002	6.29	87,178
歐元：人民幣	6,096	8.32	234,452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80	29.87	\$ 175,636
歐元：新台幣	7,954	37.58	298,911
美金：人民幣	1,656	6.32	49,4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4,366	37.58	\$ 164,074
美金：人民幣	3,044	6.32	90,924
歐元：人民幣	5,674	7.98	213,22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5	30.28	\$ 245,419
歐元：新台幣	4,598	39.17	180,104
美金：人民幣	555	6.30	16,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237	39.17	\$ 87,623
美金：人民幣	5,294	6.30	160,302
歐元：人民幣	2,828	8.16	110,77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2	\$ -
歐元：新台幣	1%	3,268	-
美金：人民幣	1%	9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75	\$ -
美金：人民幣	1%	463	-
歐元：人民幣	1%	2,550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5	\$ -
歐元：新台幣	1%	2,395	-
美金：人民幣	1%	3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258	\$ -
美金：人民幣	1%	1,256	-
歐元：人民幣	1%	1,62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150 及\$52，或減少\$150 及\$5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

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除長期借款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本集團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951	\$ 8,717	\$ 8,71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 160,024	\$ 640,094
0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2,047	72,047 (註7)	72,047	-	2	-	營運週轉	-	-	-	160,024	640,094
1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8)	138,004	138,004	116,431	6.00	2	-	營運週轉	-	-	-	160,024	640,09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即 $\$1,600,236 \times 10\% = \$160,024$ 。
-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為限，即 $\$1,600,236 \times 40\% = \$640,094$ 。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採用委託借款方式，從事資金貸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3	\$ 400,059	\$ 77,662	\$ 77,662	\$ 77,662	-	4.85	\$ 800,118	Y	N	Y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3	400,059	29,870	-	-	-	-	800,11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即 $\$1,600,236 \times 25\% = \$400,059$ 。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即 $\$1,600,236 \times 50\% = \$800,118$ 。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7	\$ 994,381	100	\$ 982,16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	291,367	100	291,367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5,020	100	395,02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2,880	100	592,88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如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0,990	21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 11,778	1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0,990	82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1,778	6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387	-	\$ 72,047	已轉為資金貸與	\$ 42,583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431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160,990	出貨後30-90天	11%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1,387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1%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431	依雙方議定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423,969	\$ 423,969	12,997	100	\$ 994,381	\$ 70,523	\$ 70,5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91,367	5,594	5,594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143,346	143,346	-	100	395,020	8,420	8,42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78,576	278,576	-	100	592,880	63,292	63,29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 資 方 資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累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註4)
					匯 出	收 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100	\$ 8,420	\$ 395,020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63,292	592,880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421,922 \$ 960,14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65,535)	15	\$ -	-	(\$7,300)	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	-	72,047	72,047	-	-	其他應收款 \$209,340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05,491	\$ 569,782	\$ 304,046	\$ -	\$ 1,479,319
部門間收入	160,990	65,536	-	(226,526)	-
收入合計	<u>\$ 766,481</u>	<u>\$ 635,318</u>	<u>\$ 304,046</u>	<u>(\$ 226,526)</u>	<u>\$ 1,479,319</u>
部門損益	<u>\$ 163,799</u>	<u>\$ 70,523</u>	<u>\$ 5,594</u>	<u>(\$ 76,117)</u>	<u>\$ 163,79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6,028</u>	<u>\$ 25,400</u>	<u>\$ 4,000</u>	<u>\$ -</u>	<u>\$ 45,428</u>
所得稅費用	<u>\$ 44,803</u>	<u>\$ 21,608</u>	<u>\$ 1,996</u>	<u>\$ -</u>	<u>\$ 68,407</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80,095	\$ 430,688	\$ 346,879	\$ -	\$ 1,357,662
部門間收入	204,963	69,024	-	(273,987)	-
收入合計	<u>\$ 785,058</u>	<u>\$ 499,712</u>	<u>\$ 346,879</u>	<u>(\$ 273,987)</u>	<u>\$ 1,357,662</u>
部門損益	<u>\$ 124,683</u>	<u>\$ 19,520</u>	<u>\$ 11,943</u>	<u>(\$ 31,463)</u>	<u>\$ 124,68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9,286</u>	<u>\$ 20,802</u>	<u>\$ 3,106</u>	<u>\$ -</u>	<u>\$ 43,194</u>
所得稅費用	<u>\$ 26,674</u>	<u>\$ 6,780</u>	<u>\$ 3,050</u>	<u>\$ -</u>	<u>\$ 36,504</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展示架	\$ 584,908	\$ 520,176
汽車零配件	890,977	834,031
其他	3,434	3,455
合計	<u>\$ 1,479,319</u>	<u>\$ 1,357,662</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會計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會計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3,441)	\$ -	(4)
其他	1,233,700	-	1,233,700	
	<u>1,237,141</u>	<u>(3,441)</u>	<u>1,233,700</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0,237	\$ 20,237	(1)、(2)、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4,410)	-	(1)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43,109)	-	(5)
長期預付租金	-	43,109	43,109	(5)
其他	992,347	-	992,3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9,866</u>	<u>5,827</u>	<u>1,055,693</u>	
資產總計	<u>\$ 2,287,007</u>	<u>\$ 2,386</u>	<u>\$2,289,3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9,608	\$ 3,352	\$ 172,960	(2)
其他	402,575	-	402,575	
	<u>572,183</u>	<u>3,352</u>	<u>575,5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29	\$ 11,320	\$ 19,449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40	-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82</u>	<u>41,611</u>	<u>101,593</u>	
負債總計	<u>632,165</u>	<u>44,963</u>	<u>677,1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02,330	-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	6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664	-	192,664	
未分配盈餘	768,203	(13,131)	755,072	(1)、(2)、 (3)、(4)
其他權益	29,446	(29,446)	-	(1)、(3)
權益總計	<u>1,654,842</u>	<u>(42,577)</u>	<u>1,612,2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7,007</u>	<u>\$ 2,386</u>	<u>\$2,289,393</u>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選擇豁免，故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權益列示）\$1,354。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70。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313 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52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44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084。

(5)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將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3,10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3,10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4,812)	\$ -	(4)
其他	1,402,912	-	1,402,912	
	<u>1,407,724</u>	<u>(4,812)</u>	<u>1,402,912</u>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755	\$ 23,755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2,352)	-	(1)
其他無形資產	40,497	(40,497)	-	(5)
長期預付租金	-	39,759	39,759	(5)
其他	1,010,764	738	1,011,502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3,613</u>	<u>11,403</u>	<u>1,075,016</u>	
資產總計	<u>\$ 2,471,337</u>	<u>\$ 6,591</u>	<u>\$ 2,477,928</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79,526	\$ 3,904	\$ 183,430	(2)
其他	341,449	-	341,449	
	<u>520,975</u>	<u>3,904</u>	<u>524,87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02	\$ 5,745	\$ 27,647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300,040	-	300,0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374</u>	<u>35,185</u>	<u>414,559</u>	
負債總計	<u>900,349</u>	<u>39,089</u>	<u>939,43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650,330	\$ -	\$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	18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267	-	223,267	
未分配盈餘	526,227	(12,022)	514,205	(1)、(2)、(3)、(4)
其他權益	(11,035)	(20,476)	(31,511)	(1)、(3)
權益總計	<u>1,570,988</u>	<u>(32,498)</u>	<u>1,538,4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1,337</u>	<u>\$ 6,591</u>	<u>\$ 2,477,92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75,987	\$ -	\$ 2,875,987	
營業成本	(2,110,877)	-	(2,110,877)	
營業費用	(427,947)	1,950	(425,997)	(1)、(2)
營業淨利	337,163	1,950	339,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	18,868	
稅前淨利	356,031	1,950	357,981	
所得稅費用	(85,540)	1,839	(83,701)	(1)、 (2)、(4)
本期淨利	270,491	3,789	274,2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965)	(37,965)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2,678)	(2,678)	(1)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6,454	6,45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189)	(3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00)	\$ 240,091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38,227、調增所得稅費用\$522、調減營業費用\$3,071及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678。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及調減保留盈餘\$2,783。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 A.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965，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6,454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454。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697。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77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1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963。

(5) 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調減其他

無形資產淨額\$40,49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39,75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738。

4.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16	(\$ 6,316)	\$ -	(4)
其他	1,314,729	-	1,314,729	
	<u>1,321,045</u>	<u>(6,316)</u>	<u>1,314,729</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4,796	\$ 24,796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4,410)	-	(1)
其他無形資產	41,886	(41,886)	-	(5)
長期預付租金	-	41,087	41,087	(5)
其他	981,448	799	982,24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7,744</u>	<u>10,386</u>	<u>1,048,130</u>	
資產總計	<u>\$ 2,358,789</u>	<u>\$ 4,070</u>	<u>\$2,362,8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32,991	\$ 3,610	\$ 636,601	(2)
其他	388,938	(183)	388,755	(1)
	<u>1,021,929</u>	<u>3,427</u>	<u>1,025,3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024	\$ 7,420	\$ 20,444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482	28,703	83,185	(1)
其他	40	-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546</u>	<u>36,123</u>	<u>103,669</u>	
負債總計	<u>1,089,475</u>	<u>39,550</u>	<u>1,129,0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 602,330	\$ -	\$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	6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267	-	223,267	
未分配盈餘	377,674	(10,386)	367,288	(1)、(2)、(3)、(4)
其他權益	3,844	(25,094)	(21,250)	(1)、(3)
權益總計	<u>1,269,314</u>	<u>(35,480)</u>	<u>1,233,8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8,789</u>	<u>\$ 4,070</u>	<u>\$2,362,859</u>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1,357,662	\$ -	\$ 1,357,662	
營業成本	(996,505)	-	(996,505)	
營業費用	(210,941)	1,332	(209,609)	(1)、(2)
營業淨利	<u>150,216</u>	<u>1,332</u>	<u>151,5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9,639</u>	<u>-</u>	<u>9,639</u>	
稅前淨利	159,855	1,332	161,187	
所得稅費用	(37,917)	1,413	(36,504)	(1)、(2)、(4)
本期淨利	<u>121,938</u>	<u>2,745</u>	<u>124,683</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602)	(25,602)	(3)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4,352</u>	<u>4,352</u>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250)	(21,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05)</u>	<u>\$ 103,433</u>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8,703、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76、調減當期所得稅負債(以其他流動負債列示)\$183、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54、調減保留盈餘\$38,226、調增所得稅費用\$270及調減營業費用\$1,588。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610、調增薪資費用\$2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16、調減所得稅費用\$44及調減保留盈餘\$2,782。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 A.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5,602，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4,352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4,352。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52、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639。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852、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316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536。

(5) 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1,886，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1,087及其他非流動資產\$799。

6.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68,217	\$ -	\$ 668,217	
營業成本	(496,293)	-	(496,293)	
營業費用	(103,818)	837	(102,981)	(1)、(2)
營業淨利	68,106	837	68,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40	-	13,740	
稅前淨利	81,846	837	82,683	
所得稅費用	(17,328)	(835)	(18,163)	(1)、(2)、 (4)
本期淨利	64,518	2	64,52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85)	(6,885)	(3)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1,170	1,170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15)	(5,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3)	\$ 58,805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8,703、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76、調減當期所得稅負債(以其他流動負債列示)\$183、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54、調減保留盈餘\$38,226、調增所得稅費用\$139及調減營業費用\$818。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610、調減薪資費用\$1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16、調增所得稅費用\$111及調減保留盈餘\$2,782。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 A.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885，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1,170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4,352。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52、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增所得稅費用\$585。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852、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316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536。

(5) 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1,886，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1,087及其他非流動資產\$799。

7.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